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预拨 2024 年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葛店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优抚对象定期补助）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129 号）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地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8 项“抚恤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抚恤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、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1〕36号）要求，保证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，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发放公正、公平、透明，做到不漏发、不错发。

附件：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区划	实际下达数
鄂城区	2499912.14
华容区	1029106.16
梁子湖区	702946.93
葛店开发区	387593.25
临空经济区	560441.52
合计	5180000

说明:

1. 各区、开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配套金额为：在乡复员军人34元/人/月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47.9元/人/月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70.5元/人/月。
2. 此次预拨资金按实际人数及相应标准据实测算。